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盈蓁

電話：(03)332-2101#5306

傳真：(03)336-8506

電子信箱：100345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267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7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9月13日長安重字第113091301號函及113年8月30日長安重字第113083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另請將會議紀錄公布網站，以供民眾查詢。
- 三、有關會議決議地上物查估補償一事，請依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第4項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## 二、報告出席人數

本重劃區設理事 9 人及監事 1 人，本日出席理事 8 人、監事 1 人，已達應出席理事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## 三、主席宣佈開會

### 四、重劃作業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理事遞補變更作業

原理事林宗德先生因故無法執行理事之權利義務，依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，理事因故遭受解任致無法執行理事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候補理事遞補之；本會於 109 年 07 月 28 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中議案二：選任理事事項，經全體會員表決，候補理事第一位為高成輝先生，故本會原理事林宗德先生之理事名額將由高成輝先生遞補。

#### 二、113 年 07 月 30 日理事會延會說明

因區內農作改良物尚有疑義，經出席理、監事討論後，請查估公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赴現場重新釐清樹種並審視提送清冊內容後，於 08 月 08 日再行召開理、監事會審議議案。

## 五、討論案由

案由一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審議案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，略以：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應予補償；其補償數額，由理事會依照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...」。另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，均授權由理事會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查定相關事宜，業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召開地上物查估說明會，於同年 7 月起辦理現場查估作業，現已製作相關查估成果完竣，農林作物疑義亦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現地會勘釐清，相關查估數額如下所示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1. 建築改良物計新台幣 648,370,590 元。

2. 人口遷移費計新台幣 3,744,000 元。
3. 農林作物補償費計新台幣 17,624,478 元。
4. 營業損失計新台幣 7,940,102 元。
5. 工商機具遷移費計新台幣 3,934,487 元。
6. 墳墓遷移費計 1,347,800 元。

共計新台幣 682,961,457 元整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共計 8 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#### 六、臨時動議

本次理、監事會議並未有理事提案

#### 七、自由發言

有理事提及除地上物查估作業外，工程設計進度也請重劃會多留意，此外地上物補償費的發放，可分二階段發放（妨礙公共設施、妨礙土地分配），另主管機關提醒本次議案地上物查估清冊正式函送市府時間點，應等本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再行函送為妥。

#### 八、散會：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02 時 20 分